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华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3674 转债简称:华设转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设集团”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4年1月29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137,000.00元“华设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5,687股,占“华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863,000元,占“华设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5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000.00元“华设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2号)同意,华设集团于2023年7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设转债”,债券代码“11367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设转债”自2024年1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8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55元/股,该转股价格生效日为2024年7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华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45元/股,该转股价格生效日为2025年6月18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华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95元/股,该转股价格生效日为2026年6月29日。

(四)可转债转股来源变更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华设转债”变更转股股份来源的公告》(2025-059),将“华设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指定回购账户作为可转债转股账户的手续(账户号码:B887820264)。

二、华设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9年7月20日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000.00元“华设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6股。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137,000.00元“华设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5,687股,占“华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863,000元,占“华设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5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796,403	135,351,324 注1	819,147,72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820264)	1,000,000	-236注2	999,764
总股本	683,796,403	135,351,324	819,147,727

注1:根据公司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6-024),因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转增135,351,32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19,147,727股;

注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820264)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可转债转股236股,该部分股份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820264)中的库存股,因此本次可转债转股因素不影响公司股份变动。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8018838

邮箱:ir@cdg.com.cn

特此公告。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79,001,4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5,480,178.8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士良以下账号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序号	股东	一码通账户
1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199
2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0****351
3	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875
4	陈士良	180****293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187002

传真:0573-88187776

联系人:宋海荣 郁兰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518号

邮编:314500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3043 转债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635,000元,累计转股数量为55,73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589,000,000股)的0.0016%。

2.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799,36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33%。

3.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数量为4,85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8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25号文同意,公司38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财通转债”转股期限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9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由初始价格13.33元/股调整为13.13元/股。

因公开发行配股,“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13日起调整为11.69元/股。

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起调整为11.49元/股。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起调整为11.39元/股。

因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0日起调整为11.34元/股。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调整为11.24元/股。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4日起调整为11.19元/股。

因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4日起调整为8.20元/股。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5日起调整为8.09元/股。

因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24日起调整为8.0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数量为4,853股。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635,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5,73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3,589,000,000股)的0.0016%。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799,36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3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3,764,137	4,853	4,643,768,990
总股本	4,643,764,137	4,853	4,643,768,99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电子邮箱:ir@ctse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左甲状腺素钠片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左甲状腺素钠片[规格:50μg(以左甲状腺素钠计)](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证书编号:2026B04035),批准该药品增加规格补充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左甲状腺素钠片 英文名/拉丁名:Levothyroxine Sodium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50μg(以左甲状腺素钠计)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9149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9592026
申请事项	申请增加规格,新增规格为50μg(以左甲状腺素钠计),关联变更处方中的辅料、生产工艺、注册标准。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50μg(以左甲状腺素钠计)规格,核发新的药品批准文号,同时在原规格基础上变更辅料供应商、生产工艺、注册标准等,变更后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照所附执行。
上市许可持有人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左甲状腺素钠片由Merck研制,最早于1980年6月在法国批准上市,1997年7月,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左甲状腺素钠片在国内上市。该药品适用于治疗非毒性的甲状腺肿(甲状腺功能正常);甲状腺肿切除术后,预防甲状腺肿复发;甲状腺功能减退的替代治疗;抗甲状腺药物治疗甲状腺功能亢进症的辅助治疗;甲状腺癌术后的抑制治疗;甲状腺抑制试验。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以左甲状腺素钠计50μg规格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308.37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左甲状腺素钠片的销售额约为140,414万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85,748万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14,010万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40,656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3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19日~2027年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6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55.8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999.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25元/股~19.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73)及《中炬高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1.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19.67元/股、最低价为17.2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768.8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6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55.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购买的最高价为19.95元/股、最低价为17.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999.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6-024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经营环境复杂程度提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粮集团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88号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237,1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8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董事李毅先生通过线上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福建东百红星商业广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890,921	99.4483	1,989,612	0.4679	356,600	0.083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系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转让福建东百红星商业广场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合同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晖、陈韵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三佳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8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上述事项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和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临2026-036号《三佳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2026年7月1日上午,公司董事长裴晓辉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昌望先生,财务总监汪兵先生,独立董事黄顺武先生,董事会秘书夏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本次会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预征集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公司2026年中报扣非净利润是否能大于650万?公司上半年陆续参加了半导体展览,签订的订单是否体现在中报还是三季报中?

回复: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受订单交付时间、验收进度、原材料价格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半年度扣非净利润具体数据请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预约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

2.投资者提问:在6.15号机构调研中回复过公司研究院后续计划整体搬迁至合肥,预计什么时候完成?后续是否围绕合肥半导体或者芯片公司扩大相应的合作?公司打造三佳科技为百亿市值公司,是否有什么措施?公司定增预计什么时候完成?

回复:研究院整体搬迁至合肥正在按规划稳步推进。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持续技术创新、拓展优质客户、优化经营质量、提升营收利润规模,同时规范公司治理、做好投资者沟通、传递企业成长价值,以稳健经营推动公司长期价值提升。公司将依规稳步推进再融资各项工作。

3.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如何看待当前半导体封装装备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在技术壁垒和市场份额方面有哪些具体优势?

回复:目前半导体封装装备市场的国内国产化替代持续推进,行业竞争逐步从低端价格竞争转向技术、方案与可靠性综合竞争。公司核心优势在于具备自研能力、工艺协同性及适配性,与下游头部客户长期合作,深度绑定国内主流封测企业,后续将持续攻坚先进封装设备研发,稳步提升国产化市场份额。

4.投资者提问:公司核心主业的盈利趋势如何?对未来盈利能力有何预期?

回复: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核心业务涵盖半导体封装装备及智能制造业务两大板块,公司核心业务经营基本面稳步增长。目前整个行业市场景气度向好,基于当前良好的行业态势及公司订单储备情况,公司对顺利达成本年度订单经营目标具有信心。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降本增效、拓展优质订单,多措并举夯实盈利基础,力争经营效益稳步提升。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ST三房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三房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7月12日至2029年1月5日。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81,454,000元“三房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6,307,88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241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三房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118,54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4.741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3,335,000元“三房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415,48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3号)核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三房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9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三房转债”自2023年7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1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0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三房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17元/股调整为3.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三房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7月12日至2029年1月5日。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3,335,000元“三房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415,486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81,454,000元“三房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6,307,88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2417%。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三房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118,54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4.741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8,232,074	4,415,486	4,022,647,560
总股本	4,018,232,074	4,415,486	4,022,647,560

四、其他

联系部门: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229867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9日~2027年1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956,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959,880.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8元/股~7.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989.36万股(含)且不超过7,978.7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3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5月20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和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6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6元/股,最低价为3.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6,95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95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1元/股,最低价为3.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59,880.7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